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植物园(单位名称)的金山基地维护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山基地维护费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龙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1370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4.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方单位(盖章): 上海龙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